

关于我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及《关于执行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8〕88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）为305.31亿元，故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笔交易大于3.05亿元，累计交易额大于30.53亿元。现将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4年12月10日，我公司获得批复，增加注册资本20亿元，其中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集团”）认缴1,990,537,587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通过本轮增资，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90亿元变更为210亿元，其中平安集团出资占比99.51%，后续将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公司为平安集团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集团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，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，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、银行、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、传统金融与非传统金融并行发展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。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每股面值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以 9.5:1 的比例增资扩股，每股价格 1 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人民币 1,990,537,587 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增资实施方案约定，采取“一次缴款、多轮认购”方式。

（三）增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完成并生效，增资事项无履行期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由我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交易通过股东大会通讯表决，99.9986%赞成票通过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3 日